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69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守仁

被　　告　詠立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何宜真

被　　告　沈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零貳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詠立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詠立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6 月27日邀同被告何宜真、沈忠文（下分稱姓名，合稱何宜真等2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5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6 月28日起至110 年6 月28日止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3.31計算（被告違約時利

率為1.07，1.07+3.31 ＝4.38），並約定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詠立公司自108 年10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，詠立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60萬291 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何宜真等2人為詠立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貸款總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2、6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